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HK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鍾育麟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吉可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ifg.com.hk

本人代表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股份代號：0412.HK)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新金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對中國新金融而言，是攻堅克難的一年，也是積極推進的一年。集團於去年九月一日，正式完成對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收購，並更名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標誌著集團走向打造全方位全牌照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的遠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增長2,454%至96,992,000港元。年內，全年業績由虧轉盈，主要受惠於公平值變動約2.4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萬港元)計入當期損益賬，以及租賃板塊業務稅前溢利約7,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29億港元)。

貨幣政策前景不明朗、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相關風險，充斥著二零一六年金融市場。中國央行通過運用外匯儲備和收緊資本管制等手段，穩定人民幣匯率，同時繼續降息降準以支持經濟增長和國內流動性，令情況得以紓緩。就金融行業方面，國務院辦公廳在去年九月推出《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的重要政策，堅定地推動租賃業務的發展。站在中國金融發展的風口上，這些政策都為中國新金融提升行業競爭能力和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中國新金融傳承過往的寶貴經驗，積極以多元化的創新業務為社會各方創造價值，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今年，集團成功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除了有助集團進一步拓展投資者基礎外，並有效提升公司的公眾形象及市場地位，為公司積極推進新業務打下強心針。

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為業務發展定下短期至長期策略，去年致力實現短期目標，擴大新金融服務產業面、壯大市場，並於中國地區全面佈局和增加佈點。於本報告期內，集團策略性第一步是成功獲戰略夥伴，包括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顯示戰略夥伴

行政總裁報告

對集團的信心。此外，集團於今年五月又與北京網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理財範」），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就「上市公司·產業金融」展開戰略合作。集團透過理財範這個已具規模的平台進一步拓展互聯網金融板塊，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實現雙方資源共用，相信可與集團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六年，在當前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經濟下行當前，金融信貸風險難以控制，多家銀行已收緊貸款，減少對企業放貸，但另一方面有利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補充傳統銀行服務的缺口，為企業提供中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環球包括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動盪難測，但同時也蘊含著市場機遇。

建基於去年起建立的穩健、高效的運營體系下，集團全面拓展各項業務，通過橫向聯合、縱向開發，不斷提升資產規模，不斷豐富產品體系，不斷提高經營成果。中期而言，中國新金融致力將體系內的新金融服務產業相互間產生策略性協同效應，並將企業帶入增長期。集團擬繼續透過收購及自建互聯網金融平台，充分運用及發揮中國不同省份，包括深圳特區、前海深港合作區的獨特政策支持及優勢，實現客戶群體不斷壯大、交易規模重大突破的中期目標。

另外，作為銀行戰略夥伴，中國新金融提供國內租賃及信貸交易平台服務以解決國內的銀行信貸資產、租賃資產及理財產品的問題以達致三贏，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打造成一家知名的，有影響力的全面及全方位非銀行類金融機構。

在此我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感謝，感謝大家在充滿挑戰的過去一年裡睿智參謀和奮力拼搏。同時要向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 support 表示感謝，你們是我們創新和增長的無窮動力。

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
吉可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8,727,000港元轉為錄得淨溢利約71,696,000港元。溢利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31,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32,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淨溢利約69,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持續引入機構投資者及戰略伙伴，如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及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的投資工具)認購本集團本金總額130,000,000美元(1,0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用。報告期內，本集團動用187,500,000港元取得融資租賃業務之新合同，將206,000,000港元作本金貸予放貸業務分部的客戶，並將365,000,000港元投資證券及期貨市場作資本增值之用。

本公司為一間金融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多家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深圳、上海及北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涵蓋工程設施、醫療、環保及運輸設施等租賃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融資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完成當日起併入本集團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面的業績約7,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管理層相信，我們獨有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台(屬僅有七個具備「買賣業務資格」的融資交易平台之一)可與本集團其他分部創造協同效益，於融資租賃行業爭取商機。

b)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32億港元，以及已變現收益約900萬港元。

c)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香港政府新簽發的放債人牌照經營放貸業務。放貸業務將集中短期、高息率、有抵押及低風險貸款，致力優化資本儲備供發展融資放貸業務之用。業務錄得收入約820萬港元，相比去年則錄得收入約100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貸出的本金額為3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d)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的買賣業務有關於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扎根前海，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集團計劃打造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為領先境內及國際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

e)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現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擁有一集團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面積約63,035.29畝之林地。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72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林地權益之投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llion Cheer，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同時物色機遇以於其他範疇作多元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前景

本集團會繼續豐富其金融服務的種類，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提供服務，同時積極於大中華地區及全球其他地方尋找有關金融服務的其他收購契機，致力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增加股東的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本集團正式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為其中一隻成份股。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對投資決定的參考價值極高，是機構投資者廣泛採用的國際股票基準之一。獲納入該指數的公司須擁有良好經營業績和發展潛力，並符合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的市值、流通量等各方面要求。本集團是次獲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顯示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肯定，對我們的前景有信心，亦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像，最終有助推動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897,307,000港元及2,359,08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本公司所發行三份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及兩份按固定年利率為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0%(二零一五年：2%)。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然而，本集團於本審閱年度並無蒙受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藉乃以本公司應收財務租賃、受限制現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傳義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保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有98人，當中76人駐於中國。於本年度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56歲，彼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在香港和中國擁有超過30多年金融及融資租賃服務豐富經驗。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香港政府在首批開展「內地輸入專業人才」的活動中，獲香港政府批准移居到香港工作。吉先生曾任人民銀行錦州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副局長；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計劃資金處處長；深圳城市商業銀行(現已更名為：平安銀行)董事長兼行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副行長及常務副行長；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董事局主席並分別兼任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協和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87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偉隆先生，44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馬超先生，33歲，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馬先生在金融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華信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湖南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及在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53歲，一九八五年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邱先生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可行性分析、審核商業計劃、策劃投資方案等工作，同時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邱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的任職經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资經驗。邱先生有較強的理論分析能力，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65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杜先生現任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鍾育麟先生，55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出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鍾先生擔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張榮平先生，49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

羅文達先生

財務總監

羅先生擁有25年財商管理經驗，其中包括7年財務管理顧問及18年金融機構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羅先生曾於多間國際著名企業及機構擔任高管人員，包括美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滙豐銀行、英國勞合社及澳洲澳新銀行等。羅先生曾駐於中國上海工作長達4年，分別為英國勞合社擔任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及為澳洲澳新銀行(中國)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曾於英、美、澳及其他亞洲各國工作，擁有豐富國際工作經驗。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擁有多個國際認可專業資格，包括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ACMA)，美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英國特許仲裁師(CI Arb)，美國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資深會員(FLMI)，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再保險會員(ARA)及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客戶服務會員(ACS)。

樊東平先生

亞租所董事長

樊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取工學博士。樊先生歷任北航計算機學院講師、北航科技開發部副主任、北航教育基金會秘書長、廣西南寧市發改委、信息辦掛職副主任、廣西國資委掛職主任助理、北京產權交易所業務總監、北京產權交易所黨委委員、北京金馬甲網絡產權交易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青旅實業發展集團公司副總裁、北京金馬甲網絡產權交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友專先生

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財務彙報、審計和合規方面積累十六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繼中先生

副風控總監

鄭先生擁有二十多年會計、審計、財務和風險管理工作經驗，鄭先生曾任職常州天合光能內審部總監、特雷克斯中國部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上海分公司商業流程風險諮詢部高級經理、聯合集團亞太區內審員等。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執業會計師。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政報表第36至43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6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如(i)在香港總部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視像會議,以減省商務旅行(ii)使用再造紙及於辦公時間後在辦公室實施熄燈措施。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審閱年度概無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各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故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即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於審閱年度概無發生關鍵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券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28。

於本年內訂立或於本年末仍然生效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元利率7%之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388百萬港元，用作提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本及營運資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於本年內概無變動。按換股價0.68港元(可予調整)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573,529,411股換股股份。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利率8%之可換股債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百萬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於本年內概無變動。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計算，且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33,333,333股換股股份。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利率7%之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百萬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於本年內概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33,333,333股換股股份。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有關可換股債券資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31.03.2016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01.04.2015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邱偉隆	-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05.12.2014 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有關購股權資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236,11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少於30%。本集團之採購額微不足道。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Jonathan Ross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Jonathan Ross博士因個人業務發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夏其才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吉可為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邱劍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僅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吉可為先生、邱劍陽先生、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職位。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吉可為(附註1)	5,617,977	—	2,284,947,214	—	—	2,290,565,191	11.86
邱偉隆(附註2)	—	—	3,676,708,000	—	169,400,000	3,846,108,000	19.92

附註：

-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吉可為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吉可為先生個人擁有5,617,977股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 由於邱偉隆先生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3,676,708,000股股份，故邱偉隆先生被視為擁有3,676,708,000股股份之權益。邱偉隆先生亦為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在相關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企業權益	—	5,241,500,000	27.14
	企業權益	—	80,729,170 (S) (附註6)	0.42
邱偉隆(附註2)	企業權益	—	3,676,708,000	19.04
	實益權益	169,400,000	—	0.88
黃如論(附註3)	企業權益	—	2,320,000,000	12.01
吉可為(附註4)	企業權益	—	2,284,947,214	11.83
	實益權益	—	5,617,977	0.03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企業權益	—	1,662,330,000	8.61

附註：

1.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本公司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676,708,000股股份之權益。169,4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個人擁有5,617,977股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5. 由於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為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之附屬公司，而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則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1,662,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S) –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此之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此之外，於過去三個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劉友專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守則條文第D.1.4條（有關董事委任書）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事宜將於本報告解釋。本公司致力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達到此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認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董事有權適時查閱本集團之適當商業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派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負責。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鍾育麟先生和張榮平先生同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3次董事會會議及5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任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附註)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3/10	2/3
邱偉隆先生	23/23	5/5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3/20	0/5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10/10	1/1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5/7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20/23	0/5
鍾育麟先生	21/23	4/5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19/21	4/5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	0/0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一名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其他三次的股東特別大會。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一直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吉可為先生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地捉緊商機。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新主席或行政總裁，但若本公司如此行事，則預期將有合適人選獲提名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正式董事委任書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部份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I & II
邱偉隆先生	I & II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II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II
鍾育麟先生	II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II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II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個別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以及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及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集團之營運範圍以及當前市況，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吉可為先生	0/0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Jonathan Ross博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1/1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0/0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薪酬等級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9 (附註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10,000,000港元	2

附註：

- 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會根據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以及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邱偉隆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0/0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由張榮平先生取代）、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夏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會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杜成泉先生	2/3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0/0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2/3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中期審閱及稅務服務之非核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2,68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度之核數費用為2,349,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秘書

麥興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由劉友專先生接替。麥先生及劉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cifg.com.hk，致公司秘書收。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概括而言：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b) 經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該大會之目的並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大會將於接獲該要求後21日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代表全部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公佈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最新版本之憲章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第165頁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96,992	3,797
服務成本		(43,276)	—
其他收入	7	5,8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40,842	33,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a)	—	(1,4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	(45,000)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9	(2,232)	—
僱員福利開支	9	(38,131)	(8,485)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	—	(40,150)
折舊	16	(6,522)	(1,40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401)	(4,654)
行政開支		(46,163)	(7,644)
融資成本	8	(42,033)	(1,5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11,939	(27,653)
所得稅開支		(41,459)	(5,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0,480	(32,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1,216	(95,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1,696	(128,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	0.39港仙	(0.76)港仙
攤薄	15	0.39港仙	(0.7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	0.38港仙	(0.19)港仙
攤薄	15	0.38港仙	(0.19)港仙

有關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696	(128,7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儲備	33(a) 2,69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72)	63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74)	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9,722	(128,151)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8,698	2,455
預付租賃款項	17	—	43,776
無形資產	18	1,243,156	789,709
生物資產	19	—	61,242
可供出售投資	20	4,600	4,600
應收財務租賃	21	664,5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	96,010	340,800
應收貸款	23	155,500	—
受限制現金	24	72,1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4,667	1,242,58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	340,8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	2,185,079	337,067
應收貸款	23	20,000	45,000
應收財務租賃	21	260,4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1,532	15,269
受限制現金	24	37,2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27,621	4,331
流動資產總額		3,492,640	401,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207,183	2,713
應繳稅項		1,382	432
借貸	28	922,381	10,503
流動負債總額		1,130,946	13,648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2,361,694	388,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6,361	1,630,60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499,000	18,813
可換股債券	29	937,705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0,301	190,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7,006	209,528
資產淨額		3,159,355	1,421,07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1	4,828	4,236
儲備		3,154,527	1,416,837
股權總額		3,159,355	1,421,073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吉可為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24	1,651,176	—	1,177	1,524,577	174	(3,328)	(1,667,526)	1,509,0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8,727)	(128,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630	—	63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54)	—	—	(1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00	—	—	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54)	630	—	57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	630	(128,727)	(128,151)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0,150	—	—	—	—	—	40,150
紅股發行	1,412	(1,412)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2,698)	(1,796,253)	1,421,0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	(2,698)	(1,796,253)	1,421,0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1,696	71,69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儲備	—	—	—	—	—	—	—	2,698	—	2,6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72)	—	(4,6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974)	—	(1,97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1,974)	71,696	69,722
發行新股(附註33(b))	590	1,581,355	—	—	—	—	—	—	—	1,581,945
向董事發行酬金股份(附註31)	2	4,998	—	—	—	—	—	—	—	5,0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附註29)	—	—	—	—	—	—	97,743	—	—	97,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	(16,128)	—	—	(16,1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4,672)	(1,724,557)	3,159,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39	(27,6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5)	(102,3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9	(231,845)	(41,7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9,76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9	—	9,936
攤銷		6,050	17,452
折舊		6,622	2,5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	42,552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	—	40,150
融資成本	8	42,033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3,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a)	—	1,85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5,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32	—
銀行利息收入		(3,3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增加		(175,500)	(15,000)
存貨減少		—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增加淨額		(1,185,474)	(8,833)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90,4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621)	(1,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5,152	(1,830)
用於經營之現金			
已付利息		—	(553)
(已付)／退回稅項		(4,316)	3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67,702)	(60,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68)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3
增購生物資產		68	(38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33(b)	90,68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33(a)	717,851	51,88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239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8,472	50,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貸款		—	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999,845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8(c)	—	10,000
發行債券開支	28(c)	—	(500)
已付利息		(6,292)	(500)
償還其他貸款		—	(80,000)
新造銀行借貸		107,007	—
償還銀行借貸		(113,308)	(55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7,252	8,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28,022	(1,7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1	6,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32)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27,621	4,331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Trillion Cheer」)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 Limited(「Gold Mount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20,000,000港元。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林地管理，而Gold Mountain集團亦終止綜合入賬。就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林地管理乃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租賃集團」)(「收購」)後，本集團新近從事財務租賃。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彙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彙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的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期限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設計是為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什麼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例如，有關修訂清楚說明，重大性適用於全套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大資料可抑制財務披露的作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列報資料以及有關次序時，應行使專業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續)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乃按收入計算時；或
- b) 當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採納該等修訂後，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生物資產，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採納該等修訂後，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續)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匯報數目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聯營及合營公司，預期經採納該等修訂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小範圍修訂引進有關投資實體會計處理的要求的澄清。有關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其將減低應用準則的成本。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提前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一般接受準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的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列呈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的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數目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 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則分配減值虧損, 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須透過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續)

(b) (續)

(vii) 於(a)(i) 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該人士之家族近親可能被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業務或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即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飛機	6%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特定期限。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於該等林地上之不同種類活立果樹。森林建設及維護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活立果樹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該等林地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會採用該市場之報價以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以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倘生物資產未有市場價格或價值，且生物資產之其他估計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評定為明顯不可靠，則生物資產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林地使用權

為取得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林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乃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有關權利年期使用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

如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

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以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採用公平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因該等工具不能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見未來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即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當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之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原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在資產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並實際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乃基於其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和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倘若載於獨立合約內)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以及整份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照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形式為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而言，已轉讓資產之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附帶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出擔保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 貴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iii) 顧問費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入賬列為利息收入。

(i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投資顧問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投資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報酬，在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倘符合原來之報酬條款，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之計算，倘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投資顧問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有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授出新報酬以替代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5%之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付款時於綜合收益表列支。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出售部份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因不同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以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類之判斷取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購買之意圖。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且持有之意圖改變，則某一特定金融資產可予重新分類。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相等於最少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將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就因借款人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應收貸款及相關之應收利息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按應收貸款之估計賬齡、應收利息及借款人之信用作出評估。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準備。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估計者時修訂折舊支出。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可收回金額少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其或會被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擁有金額巨大的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為100,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5,400,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8。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持續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林地管理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香港之中醫診所營運。所列報之分類資料並無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投資及該等林地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故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誠如附註18所述，商譽乃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97	8,215	1,380	88,777	—	—	1,020	96,992	3,797
分部業績	177,257	28,387	(39,747)	1,318	69,655	—	—	1,808	207,165	31,51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23	—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420)	(1,484)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0,150)
未分配開支*									(56,929)	(17,5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39	(27,653)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 已分配金額	(2,621)	(77)	—	—	(992)	—	—	—	(3,613)	(77)
融資成本 - 未分配金額									(38,420)	(1,484)
									(42,033)	(1,561)
折舊 - 已分配金額	—	—	—	—	(3,476)	—	—	—	(3,476)	—
折舊 - 未分配金額									(3,046)	(1,408)
									(6,522)	(1,4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632)	—	90	—	—	—	4,087	—	(1,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184,133	33,907	—	—	56,709	—	—	—	240,842	33,907
應收貸款減值	—	—	(45,000)	—	—	—	—	—	(45,000)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2,232)	—	—	—	—	—	(2,232)	—
資本開支 - 已分配金額**	—	—	—	—	455	—	—	—	455	—
資本開支 - 未分配金額**									2,913	976
									3,368	976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24,047,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432,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10,271,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2,217,712	346,492
放債	327,403	46,025
融資租賃	2,633,497	—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900,028
	5,178,612	1,292,545
未分配資產	718,695	351,704
總資產	5,897,307	1,644,249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634,325	9,520
融資租賃	787,858	—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62
	1,422,183	9,582
未分配負債	1,315,769	213,594
總負債	2,737,952	223,176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份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8,174	—
客戶B*	—	1,380
客戶C*	—	78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C的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215	3,797	157,928	1,512
中國其他地區	88,777	—	1,326,053	895,670
	96,992	3,797	1,483,981	897,1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財務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貸款，及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

6.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48,315	—
顧問服務收入	38,982	—
總租金收入	—	1,0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183	1,3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75
手續費收入(附註)	3,5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22
	96,992	3,797

附註：計入手續費收入為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約1,480,000港元及來自放債分部約2,032,000港元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07	—
政府補貼(附註)	2,377	—
雜項收入	203	—
	5,887	—

附註：此乃有關於上海浦東區成立金融機構而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8.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息(附註)	2,671	166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2,621	387
估算債券利息	1,138	1,008
估算可換股債券利息	35,603	—
	42,033	1,561

附註：本集團載有一項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有關借貸的利息披露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49	830
— 非審核服務	2,688	125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638	410
— 薪金及津貼	8,302	4,1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48
— 酬金股份	2,781	—
	11,757	4,627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0,313	3,5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61	176
— 獎勵費	5,000	—
— 離職福利	—	97
	26,374	3,8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8,131	8,485
來自出售交易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189,768)	(240,102)
交易證券之成本	176,184	247,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交易證券	(13,584)	7,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交易證券	262,732	(41,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交易證券	249,148	(33,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5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494,5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489,9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40,842)	(33,907)
匯兌虧損淨額	10,2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5,000	—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23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38	4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02	4,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48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0,150
酬金股份*	2,781	—
	11,119	45,087
董事酬金總額	11,757	45,497
減：董事宿舍之估計價值加以本集團承擔之相關開支	—	(720)
減：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0,150)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董事酬金(附註9)	11,757	4,627

* 根據服務合約向一名董事發行酬金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杜成泉先生	120	120
夏其才先生 [#]	6	120
鍾育麟先生	120	120
張榮平先生 ^{##}	114	—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 ^{###}	—	50
	360	410

[#] 夏其才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 張榮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兩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邱劍陽先生 [#]	278	—

[#] 邱劍陽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兩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股份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吉可為先生 ⁽ⁱ⁾	—	5,367	7	—	2,781	8,155
馬超先生 ⁽ⁱⁱ⁾	—	1,123	11	—	—	1,134
邱偉隆先生 ⁽ⁱⁱⁱ⁾	—	1,560	18	—	—	1,578
Jonathan Ross博士 ^(iv)	—	252	—	—	—	252
	—	8,302	36	—	2,781	11,11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股份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邱偉隆先生 ⁽ⁱⁱⁱ⁾	—	1,010	9	40,150	—	41,169
Jonathan Ross博士 ^(iv)	—	313	—	—	—	313
鄺啟成博士 ^(v)	—	1,565	6	—	—	1,571
翁世炳先生 ^(vi)	—	1,115	15	—	—	1,130
周志華先生 ^(vii)	—	465	9	—	—	474
陳薇女士 ^(vii)	—	421	9	—	—	430
	—	4,889	48	40,150	—	45,087

10. 董事酬金 (續)

(c) 執行董事 (續)

- (i) 吉可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 (ii) 馬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i) 邱偉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 (iv) Jonathan Ross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v) 鄭啟成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 (vi) 翁世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 (vii) 陳薇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兩年內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現任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公司餘下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三名前任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公司餘下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及於兩名最高薪前任董事辭任後支付予彼等之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40	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	12
獎勵費	5,000	—
	6,251	970

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及並無(二零一五年：兩名)前任董事於辭任後向彼等支付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
	2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餘下人士之一的酬金計入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費合共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現時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010)
— 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43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6)	—
	(3,884)	(7,01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0)	(37,575)	1,73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41,459)	(5,2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39	(27,653)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273	(4,56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268)	(405)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834	16,892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75)	(6,6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52	1,748
未確認暫定差額之稅務影響	37,575	(1,73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32)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41,459	5,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20,000,000港元。

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其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載列於下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管理該等林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收入		—	—
其他收入		14	16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	—	(9,9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	(42,552)
僱員福利開支		(373)	(1,018)
折舊		(100)	(2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371)	(1,075)
無形資產攤銷	18	(5,679)	(16,37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53)	(1,516)
其他開支		(426)	(2,499)
除稅前虧損		(7,488)	(75,080)
所得稅抵免		1,421	6,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67)	(68,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a)	7,283	—
		1,216	(68,5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該等林地管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折舊	100	2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1	1,075
無形資產攤銷	5,679	16,377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73	1,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3	(4,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	6,054
現金流入淨額	944	1,2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Power Global與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同意出售及High Rhine同意購買Apex之全部股本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其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中醫診所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入	1,292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2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9,763)
僱員福利開支	(1,375)
折舊	(86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2)
其他開支	(998)
除稅前虧損	(26,894)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6,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8)
	(27,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中醫診所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已售存貨及所用消耗品成本	273
折舊	868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1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0
— 離職福利	1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7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3)
現金流出淨額	(2,72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37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71,696	(128,727)
<i>股份數目(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8,293,308	16,943,718
— 購股權	94,50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87,815	16,943,71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39	(0.7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39	(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71,696	(128,72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1,216)	95,79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虧損)	70,480	(32,93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分母與以上詳述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0.57港仙)，乃按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約1,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95,794,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分母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833	4,803	3,496	—	13,132
累積折舊	(4,701)	(4,267)	(1,709)	—	(10,677)
賬面淨值	132	536	1,787	—	2,45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32	536	1,787	—	2,4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4,793	8,264	944	156,574	170,575
增購	778	397	2,193	—	3,3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126)	(720)	—	(846)
年內已撥備折舊	(1,373)	(2,173)	(622)	(2,454)	(6,622)
出售	—	(24)	—	—	(24)
匯兌調整	(147)	240	(301)	—	(2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56	11,926	3,849	156,574	182,605
累積折舊	(6,073)	(4,812)	(568)	(2,454)	(13,907)
賬面淨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000	13,149	6,065	7,989	100,203
累積折舊及減值	(9,805)	(9,385)	(4,962)	(6,320)	(30,472)
賬面淨值	63,195	3,764	1,103	1,669	69,73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63,195	3,764	1,103	1,669	69,731
增購	—	461	253	724	1,4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62,320)	(495)	(185)	(29)	(63,029)
年內已撥備折舊	(875)	(783)	(315)	(578)	(2,551)
出售	—	(2,815)	(320)	—	(3,135)
匯兌調整	—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	132	536	1,787	2,4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33	4,803	3,496	13,132
累積折舊	—	(4,701)	(4,267)	(1,709)	(10,677)
賬面淨值	—	132	536	1,787	2,455

於出售一間主要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於年初	44,844	45,873
攤銷	(371)	(1,0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44,473)	—
匯兌調整	—	46
於年終	—	44,844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	1,068
非流動資產	—	43,776
	—	44,844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之該等林地之土地部分的使用權並位於中國青龍。該等林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屆滿。該等林地之用途乃受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林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有利租賃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703,635	144,319	847,954
年內攤銷	—	(16,377)	—	(16,377)
年內減值虧損	—	—	(42,552)	(42,552)
匯兌調整	—	568	116	6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87,826	101,883	789,7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447,000	—	796,156	1,243,1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682,147)	(101,883)	(784,030)
年內攤銷	—	(5,679)	—	(5,6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000	—	796,156	1,243,156

(a) 牌照

收購產生的牌照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授出於深圳經營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由於該牌照並無到期日，董事視該牌照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並預期可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該牌照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其或會被減值。

不具使用限期牌照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牌照於收購之時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無形資產獲益的金融租賃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對牌照進行的估值評核牌照的可收回金額。

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以及每年13.42%的折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平穩增長率推斷得出。該增長率乃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發表的中國預測通脹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該項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斷定牌照並無減值。



18. 無形資產(續)

(b) 有利租賃資產

有利租賃資產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指於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獲授該等林地使用權之條款比市場條款相對有利的部份。有利租賃資產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有利的租賃資產。

(c) 商譽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賬面值已全數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二零一五年：林地管理分部)。

融資租賃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利用貼現現金流法對商譽完成的估值評核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3.42%貼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利用3%穩定增長率推斷。增長率是參照國際貨幣組織頒佈中國的預測通脹率釐定。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而有關估算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斷定商譽並無減值。

18. 無形資產 (續)

(c) 商譽 (續)

林地管理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林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林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使用比較銷售法參考鄰近城鎮可資比較林地之賣出價(就可資比較林地之狀況及特點，例如其位置、交通、規模及所種植之樹木品種而作出調整)釐定。利駿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709,928,000港元。此乃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經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損益賬中確認約42,552,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用於釐定該等林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以該等林地之最高及最佳狀態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於市場出售該等林地，而並無受惠於可能使該等林地價值提高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 本集團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整段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之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 已經或隨時可以向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更新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利駿行釐定估值所依據之任何用途；
- 已就出售該等林地取得相關政府或組織批文，可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
- 該等林地可就其現有或經批准用途於市場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 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及必須之保障措施，並考慮多個對該等林地及其適當用途造成任何干擾(如補償及土壤侵蝕)之應變計劃；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續)

林地管理分部(續)

- 林權證所載資料與實際大小數字並無重大出入。

19. 生物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242	70,737
因購買而增加	68	3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61,310)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9,936)
匯兌調整	—	58
於年終	—	61,242

(a) 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於該等林地上之不同種類活立果樹，該等林地之林權證已從青龍林業局獲得。該等林地之總租賃土地為63,035.29畝(「畝」)，而該等林地之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a) 活動性質(續)

根據中國獨立持牌林業專家及顧問(「林業調查團隊」)編制之林業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該等林地中，40,571.54畝上估計種有四種主要果樹(「相關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乃由本集團擁有，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估計數目	面積(畝)
杏樹	2,793,254	33,653.66
山楂樹	373,881	5,341.15
板栗樹	69,346	990.65
梨樹	41,026	586.08
合計	3,277,507	40,571.5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林地上之相關生物資產並無發生重大實際變化。本集團認為，收割成本大於出售水果產生之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割任何農作物(即生物資產之水果)，亦無確認收割農作物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附註39所披露之財務風險管理外，本集團就生物資產承擔下列經營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須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開始收割任何農產品，故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將制定相關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例，並會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所實施之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a) 活動性質(續)

(ii) 氣候及其他天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的風險。本集團訂有程序，旨在監察及減低該等風險，包括設立森林巡防隊以進行定期森林巡查。

(iii)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各類水果的價格及銷量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任何措施以減低供求風險，因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開始收割任何農產品。

(b) 生物資產之價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利駿行進行之工作釐定。利駿行在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農業及生物資產以及其相關業務的估值方面，具備不同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利駿行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與利駿行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按林業調查團隊之意見，種於該等林地其餘部份上之相關生物資產以外之其他樹木品種並無重大經濟價值。因此，利駿行將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報告期末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釐定為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利駿行應用比較銷售法釐定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並根據一項特殊假設(「特殊假設」)而釐定，即相關生物資產可於活躍市場出售，而實情並非如此，因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向有關當局就分別出圃、切割、砍伐、移植或出售生物資產取得任何牌照及批文(以下統稱為「相關牌照及批文」)。本集團將會在認為必要時著手取得相關牌照及批文。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牌照及批文。

19.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之價值 (續)

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牌照及批文，且未能獲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之另一種估計或該公平值被視為明顯不可靠，則生物資產之賬面值或會受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因本集團認為相關牌照及批文並非無法取得。

除特殊假設外，利駿行於評估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以相關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狀態於市場出售相關生物資產，而並無受惠於可能使相關生物資產價值提高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 本集團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整段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之權益(全部或部分)，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 已經或隨時可以向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更新出售相關生物資產之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利駿行釐定估值所依據之任何用途；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查報告適用於相關生物資產；
- 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相關生物資產可就其現有或經批准用途於市場自由出售、出圃及轉移(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及
- 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及必須之保障措施，並考慮多個對相關生物資產之出售及其適當用途造成任何干擾(如火災、蟲害及土壤侵蝕)之應變計劃。

19. 生物資產(續)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循環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物資產	61,242	—	—	61,2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利駿行採用之估值技術為比較銷售法。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類似高度樹木品種之市場釐定價格而釐定，並就相關生物資產之狀況作出調整。利駿行採用之估值方法受限於下列假設：

- 所評估之最終產品或市場乃作立木盤存；
- 利駿行估值中所考慮的每一樹木品種的數量乃根據調查報告；
- 各樹木品種之價錢乃屬同質，而各樹木品種之平均價錢乃用作估計基準。利駿行亦計及調查報告所提供各樹木品種之樹齡及高度；及
- 各樹木品種之價錢乃取自利駿行之實地調查及訪問、官方建設成本日誌、地方業內人士，以及不同公開網站之中國林產品行業資料。並無計及運輸費用，因該等成本一般由買方支付。然而，所採用之參考價已扣除連根拔起及裝貨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續)

(c) 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737
由購買而增加	38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9,9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58
年終結餘	61,24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計入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全部生物資產。

(d) 最高及最佳用途

在估計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相關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出售相關生物資產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擬訂相關生物資產之用途乃與生態旅遊相關。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尚未展開生態旅遊業務。與本集團現時擬訂用途一致之生物資產其他公平值估計(例如利駿行建議採用收入法及／或成本法)未能釐定出生物資產明確可靠的公平值。因此採用比較銷售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附註a)	4,600	4,600
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b)		
— 香港	340,800	—
	345,400	4,600

附註：

- (a) 會籍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其公開市場報價，經考慮出售時之估計轉讓費用而釐定。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340,800,000港元認購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Joint Global Limited 之56,800,0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1.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24,980	—
減：		
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260,404)	—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64,576	—

應收融資租賃約668,46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融資租賃(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本集團在按預期時間表追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拖延或違債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1,093,980	—
減：		
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169,000)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24,98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337,485	—
— 第二年	282,439	—
— 第三至第五年	474,056	—
	1,093,98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60,404	—
— 第二年	226,532	—
— 第三至第五年	438,044	—
	924,980	—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融資租賃(續)

下表載列個別客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客戶A	516,052	55.79
客戶B	84,008	9.08
客戶C	66,007	7.14
客戶D	60,006	6.49
客戶E	54,005	5.84
客戶F	48,005	5.19
客戶G	38,404	4.15
客戶H	30,003	3.24
客戶I	12,889	1.39
客戶J	12,001	1.30
客戶K	3,600	0.39
	924,980	100.00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及按金約91,509,000港元(附註27)作抵押。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承租人運作暢順，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承租人的尚欠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a)		
香港	—	340,800
中國	96,010	—
	96,010	340,8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及d)：		
香港	1,119,830	337,067
其他地區	4,933	—
	1,124,763	337,067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附註e)：		
認購期權(附註f)	497,000	—
期貨合約(附註g)	562,678	—
認股權證	638	—
	1,060,316	—
	2,185,079	337,0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以代價約39,604,000港元認購雲南路建集團之3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96,010,000港元，年內，未變現收益約56,40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使用收入法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參考該等被投資方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

HEC Capital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HEC Capital Limited之賬面值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認購價228,000,000港元認購3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認購協議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於認購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款額為340,8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HEC Capit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5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HEC Capit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394,000,000港元，較擔保溢利為高。因此，概無就認購之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

投資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收益/(虧損) 淨額截至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 淨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股份								
雲南路建集團	30,000,000	8.33	56,406	—	96,010	—	3.04	39,604
			56,406	—	96,010	—	3.04	39,60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香港以外的上市股份								
西部證券(股份代號：2673)	10,000	0.00	49	—	324	—	0.01	275
桂東電力(股份代號：600310)	480,000	0.06	2,801	—	4,608	—	0.15	1,807
華夏銀行(股份代號：600015)	100	0.00	0	—	1	—	0.00	1
			2,850	—	4,933	—	0.16	2,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的上市股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	200,000,000	1.34	116,000	—	216,000	—	6.84	100,000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777,736,000	9.95	7,567	—	559,970	322,400	17.70	511,153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08	(16,566)	—	7,442	—	0.24	24,00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	2,600	0.00	(16)	—	48	—	0.00	64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	32,500,000	0.26	(8,973)	—	6,370	—	0.20	15,343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150,000,000	4.49	(420,000)	—	330,000	—	10.45	750,000
已出售證券						14,667		
			(321,988)	—	1,119,830	337,067	35.43	1,400,569
			(319,138)	—	1,124,763	337,067	35.59	1,402,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交易證券			262,7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現收益約為13,584,000港元(附註1)。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	合約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短倉	長倉	短倉 千港元	長倉 千港元	長短倉 千港元		
10年美國國庫債券	0	41	—	20,705	20,705	(20)	
2年美國國庫債券	0	109	—	46,237	46,237	53	
30年美國國庫債券	0	15	—	19,116	19,116	(89)	
5年美國國庫債券	0	60	—	14,181	14,181	128	
三個月歐洲美元利率	0	182	—	349,716	349,716	533	
小麥	37	0	6,789	—	(6,789)	(133)	
天然氣	14	0	2,126	—	(2,126)	157	
日圓	0	20	—	17,251	17,251	(4)	
加拿大元	29	0	17,321	—	(17,321)	(542)	
玉米	43	0	5,857	—	(5,857)	340	
白金	21	0	7,955	—	(7,955)	44	
白銀	0	12	—	7,191	7,191	(189)	
低硫柴油	13	0	3,660	—	(3,660)	(333)	
汽油	8	0	3,805	—	(3,805)	54	
取暖油	8	0	3,129	—	(3,129)	184	
咖啡	12	0	4,445	—	(4,445)	(377)	
活牛	20	0	7,690	—	(7,690)	264	
英鎊	28	0	19,493	—	(19,493)	(142)	
原油	9	0	2,773	—	(2,773)	(253)	
原銅	14	0	5,921	—	(5,921)	(172)	
棉花	45	0	10,190	—	(10,190)	266	
黃豆	19	0	6,705	—	(6,705)	(193)	
黃豆粉	46	0	9,636	—	(9,636)	(150)	
黃金	0	10	—	9,576	9,576	(113)	
瑞士法郎	17	0	17,200	—	(17,200)	(368)	
鉛	0	27	12,865	21,772	8,907	(1,236)	
墨西哥披索	55	0	12,253	—	(12,253)	(333)	
歐羅	0	21	—	23,216	23,216	269	
瘦豬	0	40	—	10,025	10,025	(158)	
鋁	30	0	8,783	—	(8,783)	34	
鋅	15	0	8,774	3,509	(5,265)	(45)	
澳元	0	26	—	15,415	15,415	470	
糖	0	47	—	6,262	6,262	216	
鎳	9	0	3,542	—	(3,542)	185	
			180,912	564,172	383,260	(1,653)	
應收短倉合約					179,4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562,6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變現虧損						(1,6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變現虧損－買賣期權合約 (包括：債券、外匯及商品)						(4,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 (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淨收益 千港元
認購期權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497,000	1,400	495,600
認股權證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3)	638	8	630
	497,638		496,230
	1,060,316		494,577

附註1：

投資名稱	股份代號	數量	出售款額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	200,000	3,979	3,776	203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	2,140,000	7,174	5,628	1,546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	2,001,000	6,759	5,263	1,496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9	16,716,000	23,331	7,927	15,40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6	7,400	185	139	46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5,000,000	5,100	6,200	(1,100)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5,000,000	4,600	6,200	(1,6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50,000	7,950	7,925	2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50,000	9,220	9,110	110
年內香港證券已變現收益			68,298	52,168	16,130
年內中國證券已變現虧損					(2,546)
總計					13,584

上表列出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投資。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賬面值約322,4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兩者均高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該等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EC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18%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買賣證券、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天然資產及清潔能源業務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2%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835,644,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投資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附註28(b))。

本集團賬面值約275,000,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期貨款之擔保(附註28(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3,776,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作為一家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28(b))。

本集團賬面值約10,891,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附註34)。

- (e) 除被指定為對沖外，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f)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認沽期權持有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認沽期權持有人授出將予由本集團購買的期權(「認購期權」)，以購入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70,000,000股普通股，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約為497,000,000港元，年內，未變現收益約495,6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利用市場法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 (g) 期貨合約為與金融機構買賣商品的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乃按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計量。該等合約以金融機構授出之保證金融資撥資。因此，賬面值約562,678,000港元之期貨合約已質押予該金融機構以擔保該保證金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0,500	45,000
減：減值虧損準備	(45,000)	—
	175,500	45,00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20,000)	(45,000)
非即期部分	155,500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厘（另加投資收入的40%）至1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9.8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5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應收貸款獲抵押品的抵押擔保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的年期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175,500	—
180天至一年	—	45,000
	175,500	45,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2,489
本年度減值虧損	45,000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2,489)
年終	45,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175,500	45,000
	175,500	45,000

24.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為保理貸款作抵押(附註28)	72,127	—
為定期貸款作抵押(附註28)	21,602	—
為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	15,602	—
	109,331	—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金額	(37,204)	—
非流動部分	72,127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15,602,000港元的金額受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解除)。然而，相關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付。

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0厘至4.75厘，原到期日介乎2至5年。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1,068
預付款項	14,557	1,093
按金	7,357	4
就認購交易證券支付之按金(附註a)	—	9,425
就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之按金	35,061	—
應收利息	12,244	1,0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52,313	2,654
	321,532	15,269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交易證券支付之按金乃以一間金融機構墊付總賬面值為9,425,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款項約130,630,000港元(附註36(a))以及(ii)有關收購香港租賃集團的應收代價約81,606,000港元。計入應收代價為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6(b))及高傳義先生(附註40(c))分別78,973,000港元及2,633,000港元。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65,020	4,258
人民幣	62,187	73
美元(「美元」)	4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7,621	4,331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賺取。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171,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1,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3,995	1,167
其他應付款項		
— 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承租人收取的金額(附註21)	91,509	—
— 應付利息(附註a)	3,460	—
— 保證金(附註b)	19,181	—
— 其他(附註c)	79,038	1,546
	207,183	2,713

附註：(a) 代表借款的利息開支撥備。

(b) 整筆金額代表期貨合約交易時應付金融機構的款項。

(c) 主要代表收購栢揚投資有限公司的餘款76,000,000港元(附註33(b))。

28.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附註a)：		
— 一年內到期償還或載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部份	307,861	—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222,02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258,026	—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附註b)	613,538	9,520
到期償還之債券(附註c)：		
— 一年內	983	983
— 一年後	18,951	18,813
	1,421,381	29,31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922,381)	(10,50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99,000	18,813
分析為：		
有抵押	1,401,447	9,520
無抵押	19,934	19,796
	1,421,381	29,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附註：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119,442,000港元的定期貸款以及賬面總值約668,467,000港元的保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後到期償還賬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借貸乃計入即期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不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影響，基於貸款之期限，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861	—
第二年	322,022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026	—
	787,90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9,442,000港元有期貨款為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4.57厘計息，而本集團約100,000,000港元有期貨款為定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6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理貸款為定息借貸，按5.10厘至8.00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442,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部分以銀行存款約21,602,000港元作抵押。賬面總值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的餘下部分則以本集團投資賬面值約275,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22(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68,467,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以賬面總值約668,467,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及約72,127,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28. 借貸(續)

附註：(續)

(b)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以購買期貨合約及交易證券，且無固定還款年期並按年利率5%至10.25%計息。全數約613,538,000港元乃以期貨合約約562,678,000港元(附註22(g))及交易證券約835,644,000港元(附註22(d))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以認購交易證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尚未完成，因此，認購交易證券之按金約9,425,000港元乃計入上文附註25所載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合約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厘及1.3厘。

(c)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9,796	9,788
年內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10,000
減：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	(500)
	19,796	19,288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8)	1,138	1,008
減：年內已付之債券利息	(1,000)	(500)
年終	19,934	19,796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983)	(983)
非流動部分	18,951	18,8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兩項未償還債券：(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附註：(續)

(d) 抵銷安排

下表呈列可予淨額結算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抵銷之已確認借貸，及顯示倘所有抵銷權利獲行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會構成之淨影響。

借貸

	抵銷金額		無抵銷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抵銷總資產 千港元	呈列淨額 千港元	已抵押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附註22) 千港元	認購交易證券 支付之按金 (附註25) 千港元	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 支付之按金 (附註25)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613,538	—	613,538	1,398,322	—	35,061	(819,8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9,520	—	9,520	3,776	9,425	—	(3,681)

29.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三項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無)。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68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一自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一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91厘。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可換股債券二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初步確認為年利率10.60厘。

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7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三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0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所有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1,007,500
利息：	以港元結算，年利率8厘，須每半年支付	以港元結算，年利率8厘，須每半年支付	以港元結算，年利率7厘，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0.68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可換股債券按下列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76,404	909,757
權益部分	41,711	22,436	33,596	97,743
可換股債券面值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1,007,5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76,404	909,75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18,105	8,381	9,117	35,603
減：交易成本 [#]	—	(4,798)	(2,857)	(7,6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894	291,147	282,664	937,705

[#] 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安排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47,898,000港元、282,085,000港元及280,938,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成份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高於 相關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48	(150)	—	—	192,290	192,8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748)	150	—	—	—	(598)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	—	—	—	4,848	(6,578)	(1,730)
匯兌調整	—	—	—	—	155	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4,848	185,867	190,7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	(184,446)	(184,4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111,750	111,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128	—	—	16,128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	—	—	(5,874)	43,449	(1,421)	36,1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254	48,297	111,750	170,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0,301	190,7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93,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939,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須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31.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五年：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310,448,342股(二零一五年：16,943,718,244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五年：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4,828	4,236

31. 已發行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23,953,041	2,824	1,651,176	1,654,000
紅股發行	(a)	1,411,976,520	1,412	(1,412)	—
股份拆細	(b)	12,707,788,683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943,718,244	4,236	1,649,764	1,654,000
股份發行	(c)	2,361,112,121	590	1,581,355	1,581,945
向董事發行酬金股份	(d)	5,617,977	2	4,998	5,0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10,448,342	4,828	3,236,117	3,240,94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布，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相等於總額約1,581,945,000港元)之方式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服務合約，其已於委任日期向吉可為先生有條件配發及發行5,617,977股股份(根據股份於委任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89港元計算，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貸	2,359,086	29,316
總資產	5,897,307	1,644,249
資產負債比率	40%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4,3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7%。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至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股份拆細作 出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 經調整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5-12-2014	5-12-2014至4-12-2024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b)。因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此變動。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 — 附註(a)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附註(b)	2.47

附註：

(a)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b)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定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約40,15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Gold Mountain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
生物資產	61,310
商譽	101,883
預付租賃款項	44,473
無形資產	682,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
遞延稅項負債	(184,446)
匯兌儲備	2,698
	712,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83
現金代價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72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到的現金代價	72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717,851

約7,283,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Dollar Group Limited(「Dollar Group」)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Dollar Group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Dollar Group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出售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88,000港元。

(ii) 出售金凱控股有限公司(「金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凱集團」)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Coupeville」)與Sun Metro Global Limited(「Sun Metro」，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鄺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Coupeville同意出售及Sun Metro同意購買金凱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41,000,000港元。金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鄺博士所用之物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3,627,000港元。

(iii) 出售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Ease」)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Coupevill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Alpha Ease(其主要持有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約5,720,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v) 出售軒城有限公司(「軒城」)及兆彩發展有限公司(「兆彩」)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軒城及兆彩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合共約為500,000港元。軒城及兆彩主要持有汽車。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合共約460,000港元。

(v) 出售漢基財務有限公司(「漢基財務」)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Coupeville與Sun Metro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漢基財務(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90,000港元。

(vi) 出售Apex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Power Global與High Rhine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Apex之全部權益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500,000港元。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導致確認虧損約39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金凱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千港元	Alpha Ease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千港元	漢基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Dollar Group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軒城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兆彩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Apex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20	—	—	—	29	—	580	63,029
可供出售投資	—	13,106	—	—	—	—	—	13,1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	2,379	—	—	—	—	—	2,379
存貨	—	—	—	—	—	—	114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389	9	3	11	—	92	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	300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	—	—	(188)	(188)
借貸	(24,486)	—	—	—	—	—	—	(24,486)
遞延稅項負債	(598)	—	—	—	—	—	—	(598)
出售資產淨值	37,373	15,874	10	12	40	—	898	54,2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00	52,200
出售資產淨值	(37,373)	(15,874)	(10)	(12)	(40)	—	(898)	(54,207)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前之 出售(虧損)/收益	3,627	(5,874)	90	88	360	100	(398)	(2,00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公平值變動	—	154	—	—	—	—	—	154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後之 出售(虧損)/收益	3,627	(5,720)	90	88	360	100	(398)	(1,85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00	52,2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	(300)	(315)
	40,995	10,000	99	91	400	100	200	51,885

約398,000港元之出售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而約1,455,000港元之出售虧損淨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香港租賃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相等於總額約1,581,945,000港元)之方式清償(附註31(c))。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業務多元化以把握中國融資租賃趨勢之利益。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796,156,000港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1
無形資產	447,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34,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7,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615)
銀行借款	(779,210)
遞延稅項負債	(111,750)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704,183
應收代價(附註)	81,606
商譽(附註18)	796,156
	1,581,94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新股份	1,581,945

附註：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倘完成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予調整。故此，本公司將向賣方無償購回121,799,905股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相等於總額約81,606,000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香港租賃集團(續)

	千港元
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114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3,63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香港租賃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88,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包括同年內香港租賃集團所貢獻約69,655,000港元之溢利。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綜合收益表應包括收益約124,483,553港元及溢利約74,182,7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栢揚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栢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157,988,000港元。栢揚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架飛機。代價以現金方式清償。

收購事項已作為通過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7
應計款項	(1,779)
總資產淨值	157,988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	157,988
	千港元
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81,98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6)
	81,43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581,945,000港元收購香港租賃之全部股本。該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之方式清付(附註33(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認購交易證券存放約9,425,000港元之按金，乃以金融機構墊付之保證金及其他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並未完成，認購交易證券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非融資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8(b)。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1,110,644,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附註22及28(a)及(b))。

本集團賬面值約562,678,000港元之期貨合約之投資已抵押(附註22(g)及28(b))。

賬面總值約668,467,000港元之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予中國的銀行(附註21)。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93,729,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以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約達9,001,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一間銀行，作為向本集團建議授出之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已獲授權但尚未發出。

本集團賬面值約 3,776,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28(b))。本集團賬面值約10,891,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

35.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二至三年)。

35. 承擔(續)

經營租賃安排(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65	1,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55	1,122
	21,220	2,684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附註)	—	2,000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獲准增加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注入該筆額外資本。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筆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吉可為先生擁有其權益)款項約130,630,000港元。故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有關連。詳情載於附註25。
- (b) 應收代價約78,973,000港元(附註25)乃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連。詳情載於附註25。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un Metro(由鄺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金凱集團及漢基財務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359	6,312
離職後福利	32	60
酬金股份	2,781	—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0,150
	17,172	46,522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e)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b)所載與Sun Metro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有關出售金凱集團全部權益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出售漢基財務全部權益之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一 持作買賣 千港元	一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為該類別 千港元		一 按成本 千港元	一 按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340,800	4,600	345,400
應收貸款	—	—	175,500	—	—	175,500
應收融資租賃	—	—	924,980	—	—	924,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85,079	96,010	—	—	—	2,281,0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306,975	—	—	306,975
受限制現金	—	—	109,331	—	—	109,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27,621	—	—	327,621
	2,185,079	96,010	1,844,407	340,800	4,600	4,470,896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	4,600	4,600
應收貸款	—	—	45,000	—	—	4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交易證券	337,067	340,800	—	—	—	677,8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13,108	—	—	13,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331	—	—	4,331
	337,067	340,800	62,439	—	4,600	744,90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07,183	2,713
附帶利息之借貸	1,421,381	29,316
可換股債券	937,705	—
	2,566,269	32,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a)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會籍債券	4,600	4,600	第二級	公開市場之報價，經計及出售該會籍時之估計轉讓費用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1,124,763	377,06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96,010	340,800	第二級	二零一六年：收入法(二零一五年：該等被投資方近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配發其他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期權	497,000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
認股權證	638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
期貨	562,678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85,079	96,010	—	2,281,089
	2,185,079	100,610	—	2,285,6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37,067	340,800	—	677,867
	337,067	345,400	—	682,467

(b)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9,763
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	(19,763)
於年終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379)
於年終	—	—

(c)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包括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附有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利率變動而重新計量，故利率風險變數之變動並不會影響短期內之已呈報損益。浮息借款為總借款約2,359,086,000港元中的約19,4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利息開支因利率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的影響屬微不足道。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應收貸款及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現有最優惠之利率。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回收逾期借款。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個別或集體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有關本集團所承擔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營運的執行董事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會所會籍債券之信貸風險為低，因該會所具有良好聲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因本集團過往並無由於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應要求 償還／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207,183	—	—	—	207,183
借貸：					
— 債券	500	500	14,000	10,500	25,500
—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613,537	—	—	—	613,537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161,049	220,012	980,048	—	1,361,109
可換股債券	28,486	85,780	1,070,282	—	1,184,548
	1,010,755	306,292	2,064,330	10,500	3,391,87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償還/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2,543	170	—	—	2,713
借貸：					
— 債券	500	500	4,000	21,500	26,500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9,520	—	—	—	9,520
	12,563	670	4,000	21,500	38,733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按固定匯率約7.75港元兌1美元)，故其影響屬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概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	1,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分析。

	升值／(貶值)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	1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	(1)
	升值／(貶值)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7	57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7)	(57)

上文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五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附註22)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二零一五年：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二零一五年：15%)變動之敏感度。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15)	1,119,830 1,119,830	140,259 (140,259)	140,259 (140,259)
— 中國	15 (15)	4,933 4,933	555 (555)	555 (555)
— 期貨合約	15 (15)	562,678 562,678	70,475 (70,475)	70,475 (70,475)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15)	337,067 337,067	42,218 (42,218)	42,218 (42,21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採用15%（二零一五年：15%）之敏感度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股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授信、租賃項目及綜合金融服務合作。有關合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批准給予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綜合授信額度最高人民幣1,100,000,000元，實際授信額度的條款將在申請個別貸款時另行商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購回調整活動，其中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須以無償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本公司 117,870,706股普通股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 3,929,029股普通股。股份購回與收購香港租賃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生效，且各方將解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巨額之未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原因於相關證券的股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解釋，由於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修改。因此，若干過往年度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呈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	
俊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C.I.F.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530,000,001港元及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1港元)	—	100	放債
Coastal Sil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oupevil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 Mountain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 [#] (二零一五年：100)	—	投資控股
Heritage (JeJu)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放債
Hong Kong Leasing Limited	香港	31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啟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栢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	100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	
寶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Pow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9,000,500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100)	管理該等林地
Shinning 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秦皇島漢基生態農林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港元 [^]	—	— [#] (二零一五年: 100)	種植果樹
北京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提供諮詢服務
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提供諮詢服務
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48,00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 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註冊資本獲准增加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注入該筆額外資本。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37,069	1,4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4,600	4,6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41,670	1,423,6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4	1,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62,67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376	3,118
流動資產總額	708,498	4,6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527	2,322
借貸	546,135	983
流動負債總額	570,662	3,305
流動資產淨額	137,836	1,3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79,506	1,424,97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8,951	18,813
可換股債券	937,705	—
遞延稅項負債	10,2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909	18,813
資產淨額	3,012,597	1,406,16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828	4,236
儲備	3,007,769	1,401,926
股權總額	3,012,597	1,406,16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吉可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24	1,651,176	—	1,177	1,524,577	20	—	(2,065,735)	1,114,0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51,873	251,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00	—	—	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0	—	251,873	251,973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0,150	—	—	—	—	—	40,150
紅股發行	1,412	(1,412)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	(1,813,862)	1,406,16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	(1,813,862)	1,406,1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2,125)	(62,1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2,125)	(62,125)
發行新股	590	1,581,355	—	—	—	—	—	—	1,581,945
向董事發行酬金股份	2	4,998	—	—	—	—	—	—	5,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97,743	—	97,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16,128)	—	(16,1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1,875,987)	3,012,597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2。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之總值。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摘要內各年之金額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之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6,992	3,797	12,004	17,365	9,7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39	(27,653)	283,547	(64,220)	(360,8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459)	(5,280)	4,091	(59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0,480	(32,933)	287,638	(64,818)	(360,8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16	(95,794)	(6,613)	(6,776)	(8,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1,696	(128,727)	281,025	(71,594)	(369,12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897,307	1,644,249	1,741,526	1,071,901	1,057,161
負債總額	(2,737,952)	(223,176)	(232,452)	(38,335)	(40,587)
資產淨額	3,159,355	1,421,073	1,509,074	1,033,566	1,016,574